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塞拉利昂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 2136 次和第 2137 次会议(见 CRC/C/SR.2136 和 2137)上审议了塞拉利昂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SLE/3-5)，并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16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该报告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内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对话前一天收到的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SLE/Q/3-5/Add.1)。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各领域取得进展，包括批准或加入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颁布了 2007 年《儿童权利法》、2009 年《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和 2012 年《性犯罪法》。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起草《收养法案》以及通过若干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政策，尤其是《国家儿童司法战略(2014 至 2017 年)》和《儿童福利政策(2014 年)》。

*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30 日)通过。



三.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 委员会注意到埃博拉病毒病在缔约国的影响，该疾病造成了巨大困难，并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落实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

四. 关注的主要领域和建议

5.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并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各项建议具有重要的意义。委员会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涉及以下亟需采取措施的领域的建议：虐待和忽视(第 19 段)、性剥削和性虐待(第 21 段)、有害习俗(第 23 段)、残疾儿童(第 28 段)、青少年健康(第 32 段)和教育(第 35 段)。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立法

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使所有涉及儿童权利的国内法律符合《公约》，包括审查《儿童权利法》并确保该法相比所有其他法律具有优先地位。缔约国应确保妥善填补在其他涉及儿童的法律中发现的贩运、童婚和童工等问题方面的空白。

全面政策和战略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向国家儿童委员会提供支持，拟订一项处理和监测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全面政策和战略；

(b) 拟订战略，执行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并辅之以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不将捐款作为主要的资金来源。

资源分配

8.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落实儿童权利公共预算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公约》第 4 条分配适当的预算资源用于落实儿童权利，特别是要增加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的预算拨款；

(b)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职能部委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预算编制办法；

(c)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的具体目标 16.5，立即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并加强机构有效侦查和调查腐败案件及起诉犯罪人的能力，包括建立公共支出跟踪调查系统，以避免从《公约》的执行工作中分流资源。

数据收集

9.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建议缔约国:

(a) 向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分配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用于维持和运行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b) 收集《公约》所有领域的的数据, 按年龄、性别、残疾、地理位置、族裔和社会经济背景分类, 以方便分析所有儿童的情况, 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儿童的情况;

(c) 在界定、收集和传播统计资料时, 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题为《人权指标: 衡量和执行指南》的报告中提出的概念和方法框架。

独立监测

10.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 建议缔约国:

(a) 强制执行 2004 年《人权委员会法》, 确保该委员会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有效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b) 确保监测儿童权利的新机制能够以照顾儿童特点的方式接收、调查和处理儿童申诉。

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现有的基于社区的结构, 继续加强提高认识方案, 包括关于儿童权利的宣传活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 将《公约》译为本地语言。委员会还建议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有系统的培训, 并将人权教育列入各级教育的正式课程。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并有系统地让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协会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地方层面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

B.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完成对《宪法》的审查工作，确保其关于不歧视的规定完全符合《公约》；

(b) 加大力度，消除对处境最脆弱的儿童群体的歧视，例如女童、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埃博拉病毒造成的孤儿，以及农村地区儿童；

(c) 与尽可能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乡村发展委员会和儿童福利委员会等基于社区的结构开展合作，对象包括儿童、社区和传统领袖以及社会各界，从而推动社会和文化变革，为促进儿童之间的平等营造有利环境。

儿童的最大利益

14.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儿童使其最大利益得到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和决定以及所有涉及儿童并对儿童有所影响的政策、方案和项目都适当纳入并以一致的方式解释和适用这项权利。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拟订程序和标准，指导权力岗位上的所有有关人员在每个领域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予以应有的重视。鼓励缔约国制定战略，用于监测作出的决定。

尊重儿童意见

15.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2 条，确保儿童的意见得到应有的考虑，特别是在社区层面通过乡村发展委员会和其他基于社区的结构等既有网络确保这一点，以及在家庭、学校与涉及儿童的有关司法和行政程序中确保这一点。

C.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及第 13 至第 17 条)

出生登记

16. 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的具体目标 16.9，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努力登记所有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儿童；
- (b) 确保将出生登记纳入一般民事登记改革方案。

D.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体罚

17.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促请缔约国按照《教师和其他教育人员行为守

则》(2009 年)的建议,明令禁止在所有场所实施体罚,尤其是禁止在家中、校内以及替代照料环境和拘留设施中实施体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在父母和有关专业群体中开展宣传活动,介绍替代管教方法,提高父母和儿童对《行为守则》的认识,并加强和执行制裁,教师 and 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中凡违反《守则》的,皆予以追究责任。

虐待和忽视

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的问题,尤其是通过了有关的法律、提供了培训支持,以及建立了帮助热线和家庭支助股。但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

- (a) 在乡村层面,家庭支助股能力有限;
- (b) 受到虐待的儿童难以获得服务,并且在社区层面缺少及早发现和防止虐待的体系;
- (c) 虐待和忽视儿童的人员不受惩罚的现象十分普遍;
- (d) 关于儿童受到不良对待、虐待和忽视、家庭暴力以及性虐待的情况,缺乏全面的数据。

19.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并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的具体目标 16.2,促请缔约国:

- (a) 加强家庭支助股的技术和业务能力,扩大其在乡村层面的帮扶范围;
-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儿童得到心理和康复支助,并鼓励他们报告虐待、暴力和忽视案件;
- (c) 建立机制,在社区层面及早发现和防止虐待儿童行为,方法包括加强现有的地方理事会、儿童福利委员会和其他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的能力;
- (d) 确保有系统地对暴力侵害儿童的犯罪人提起刑事诉讼,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让家庭和社区领袖进一步认识到有罪不罚文化的不良后果;
- (e) 建立记录所有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国家数据库,记录内容包括不良对待、性虐待、虐待和忽视儿童以及家庭暴力。

性剥削和性虐待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通过了 2012 年《性犯罪法》,并设立了《全国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移交程序》。然而,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关切(见 CRC/C/SLE/CO/2, 第 72 段),并严重关切地指出:

- (a) 性暴力案件高发,包括强奸以及在家中和校内等各种场所内发生的侮辱案件;

(b) 性虐待和性剥削报案率低，特别是由于家庭和大众不愿意举报此类案件，且存在父母接受金钱而不报案的做法；

(c) 遭受性暴力的儿童无法得到《性犯罪法》和《全国移交程序》所保障的医疗、免费检查和赔偿；

(d) 举报的强奸和侮辱案件定罪率低。

21. 委员会提请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的具体目标 5.2，促请缔约国：

(a) 将执行《性犯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列为优先事项，并确保为执行工作提供足够的资源，采取全面措施处理此类暴力问题；

(b) 确保机制、程序和准则有效，以便强制性报告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并确保具备方便、适合儿童和有效的渠道以报告此类侵害案件；

(c) 确保所有儿童受害者得到心理社会医疗支助并能获得强奸后医疗服务；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查报告的性暴力案件，起诉和惩罚犯罪人，没有任何例外，包括对此类案件不接受任何庭外和解；

(e)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打击对性暴力包括乱伦受害儿童的污名化。

有害习俗

22. 塞拉利昂政府努力让女性外阴残割从业人员参与进来，共同打击迫使儿童接受女性外阴残割的现象，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

(a) 仍有人奉行女性外阴残割的习俗，且法律上没有禁止对儿童实施女性外阴残割；

(b) 虽然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但 2009 年《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允许例外；童婚现象，特别是迎娶女童的现象在缔约国仍然十分普遍。

23. 委员会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有害习俗的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促请缔约国：

(a) 继续在女性外阴残割前从业人员的协助下开展打击工作，在全国根除对儿童实施女性外阴残割的习俗；

(b) 加快推进有关工作和方案，启发并协助女性外阴残割从业人员找到其他收入来源，并鼓励他们放弃这种营生；

(c) 采取具体和一致的措施，包括统一法律，以防止并根除童婚现象，并开展全面的提高认识活动，宣传童婚对女童造成的不利后果。

E.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第 5 条、第 9 至第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至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儿童福利信托基金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其效力，并执行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的战略计划(2013 至 2017 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传播《儿童福利政策》，对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培训，并招聘更多的社会工作者，以扩大在社区层面的服务覆盖范围。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25.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见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强调不得将经济贫穷和物质贫穷，或是可直接和单纯归咎于这种贫穷的各种状况作为剥夺父母对儿童的照料、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其与家人团聚的唯一理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向埃博拉病毒造成的孤儿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免他们遭受污名；

(b) 充分执行《全国儿童替代性照料政策》，特别是建立和执行寄宿机构最低运营标准，并规范非正式照料(*men pikin*)；

(c) 确保具备以儿童需求和最大利益为基础的充分保障措施和明确标准，用于确定是否应为儿童安排替代性照料；

(d) 确保对被寄养和安置在机构中的儿童的境况进行定期审查，监测寄养和机构的照料质量，包括提供方便的渠道，用于举报、监测和补救虐待儿童的情况；

(e) 确保对现有的替代性儿童照料中心进行登记，并确保其运营符合最低标准；

(f) 确保向替代性照料中心和有关的儿童保护服务部门分配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尽可能促进其收容的儿童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收养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尽快修订和通过有关收养的法律，提高人们对收养程序和法规的认识，并促进和鼓励正式的国内收养；

(b) 落实调查委员会关于“助儿国际”与缅甸州收养安置服务社的收养案件的建议；

(c) 考虑批准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 2011 年《残疾人法》及设立国家残疾人委员会。但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

(a) 没有资料说明《国家残疾人保护政策》的通过情况以及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的供资情况，也没有资料说明这些工具如何扶助残疾儿童；

(b) 没有足够的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特别是在获得医疗和受教育方面；

(c) 没有足够的专门教师，适合残疾儿童的学校设施和材料数量有限，确保实现真正的全纳教育所需的服务和基础设施也不足；

(d) 缺少关于残疾儿童的全面数据。

28.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促请缔约国：

(a) 通过《国家残疾人保护政策》；

(b) 制定包容残疾儿童的全面战略；

(c) 确保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具备足够的资金，特别是用于扶助残疾儿童的资金；

(d) 支持社区、地方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培养基于家庭和社区照料和扶助残疾儿童的能力；

(e) 确保残疾儿童可以获得全纳性幼儿保育和教育、早期发展方案、医疗和其他服务，并确保此类服务得到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f) 采取措施，充分实现全纳教育；

(g) 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儿童境况的数据，按年龄、性别、残疾类型、族裔和民族出身以及地理位置等条件分类。

健康与保健服务

29.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利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具体目标 3.1，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降低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尤其是注重预防性措施和治疗，改善营养和卫生条件，并管控霍乱和疟疾等可预防的疾病；

(b) 加强努力，分配适当的人力、技术及财政资源用于妇幼保健；

(c) 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向埃博拉幸存儿童提供特殊服务；

(d) 加强各项方案和政策，提倡纯母乳喂养 6 个月并宣传如何在 6 个月后逐步喂食安全和适宜的婴儿餐；

(e) 加强努力，让儿童和孕妇更容易获得训练有素的医务工作者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精神卫生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该国具备可及的精神卫生服务和咨询服务，并敏感地认识到儿童和青少年的需要。委员会还建议向埃博拉孤儿和幸存儿童提供心理社会咨询，扶助他们不受任何污名或歧视地重新融入社区。

青少年健康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1 年拟定了关爱青少年和年轻人的国家保健服务标准、于 2013 年启动了减少少女怀孕国家战略，以及设立了一个秘书处，负责处理少女怀孕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报告没有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和秘书处的工作。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

(a) 少女怀孕人数多；

(b) 不安全和非法堕胎多；

(c) 缺乏照顾青少年特点、保密的咨询服务，包括避孕服务，以及强奸后服务；

(d) 青少年，特别是男童，在试图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和信息，包括有关预防性传播疾病的信息方面面临困难；

(e) 少女怀孕受到污名和歧视；

(f) 没有法律禁止向儿童出售酒精和毒品。

32.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公约》框架内青少年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促请缔约国：

(a) 向负责处理少女怀孕问题的秘书处以及减少少女怀孕战略分配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b) 让青春期少女更容易获得生殖保健和各项有关服务，增加对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支持，并让她们更容易获得负担得起的避孕方法；

(c) 将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都定为合法行为，审查堕胎法律，确保儿童能获得安全的堕胎和堕胎后护理服务；并确保在作出堕胎决定时始终听取和尊重当事儿童的意见；

(d) 采取措施，提高人们，尤其是男童和男子对负责任的性行为的认识并提倡负责任的性行为；

(e) 确保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教育成为学校的必修课并对青春期少男和少女有的放矢，特别注意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感染，并确保可以获得保密咨询；

(f) 保护怀孕女童和少女母亲及其子女不受歧视；

(g) 处理儿童和青少年吸毒问题，包括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准确和客观的信息，以及开展生活技能教育，介绍如何防止滥用烟草和酒精等物质，并提供便于就诊和体贴青少年的戒毒治疗和减害服务。

艾滋病毒/艾滋病

33.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确保防止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实现早诊断早治疗，实现艾滋病毒检测和抗逆转录病毒供应的适当覆盖面，增加获得优质、与年龄相适应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医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并加强各项活动力度，防止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遭到污名和歧视。缔约国应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方面寻求技术援助。

G.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第 28 至第 31 条)

教育

34. 委员会重申以往的关切(见 CRC/C/SLE/CO/2, 第 64 段)，对教育部 2015 年 3 月推出的歧视性政策表示严重关切，该项政策禁止“明显怀孕的女童”上学和参加基础教育证书考试。

35.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消除教育中性别差距的具体目标 4.5，促请缔约国：

(a) 确保小学真正免费，取消妨碍入学的一切其他额外费用，以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入学；

(b) 立即撤销禁止怀孕女童在主流学校上学和参加考试的歧视性规定；

(c) 确保支持和协助怀孕女童和少女母亲继续在主流学校接受教育；

(d) 采取适当措施，处理校内性虐待指控并起诉犯罪人；

(e)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确保所有男女童获得优质幼儿教育、看护和学前教育的具体目标 4.2，以全面和综合的幼儿看护和发展政策为基础，分配足够的财政资源用于发展和扩大此类服务。

H.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至(d)项及第 38 至第 40 条)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并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步骤，执行《国家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计划(2013 年至 2016 年)》；
- (b) 执行在社区层面拟订的关于各种形式的传统童工的规章；
- (c) 分配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用于劳动监察，以充分、定期和有效地执行童工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包括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和政策；凡有涉及童工的侵害行为，均对犯罪人提出起诉。

街头儿童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收集关于街头儿童的数据，查明和处理出现街头儿童的根本原因；
- (b) 增加和按时支付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的预算拨款，该部负责向街头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助；
- (c) 拟订一项战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街头儿童提供足够的食物、衣物、住房、医疗保健和受教育机会；
- (d) 为街头儿童提供预防性康复和重新融入服务；
- (e) 凡父母将子女在课前和课后送至街头工作的，予以法律警告，告知与童工有关的法律后果。

买卖、贩运和绑架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贩运儿童现象的有关数据，查明和处理其根本原因，修订 2005 年《反人口贩运法》，向负责打击人口贩运的警队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支助，确保对买卖、贩运和绑架儿童的案件展开有效调查并起诉和惩处犯罪人。

少年司法

39.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重申先前的结论性意见(见 CRC/C/SLE/CO/2, 第 77 段)，建议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有关标准。具体而言，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充分执行《国家儿童司法战略(2013 年至 2017 年)》，将儿童司法问题纳入司法部门，并提倡转送和非拘留手段；

(b) 推行年龄评定准则，并确保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得到培训和准则的副本；

(c) 加大努力，在全国各地建立家庭法院；

(d) 确保仅将审前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尽可能短且不得超过六个月；并定期予以复核，以确定是否可能予以撤消；

(e) 在必须拘留的情况下，确保不将儿童与成人关押在一起，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接受教育和获取保健服务方面；

(f) 确保在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以及整个法律过程中向违法儿童提供合格和独立的法律援助。

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儿童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充分和照顾儿童特点的医疗、咨询和法律服务。委员会还建议，对涉及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案件，应尽快予以听审。

I.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工作，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42. 为了进一步加强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K.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非洲联盟下设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合作，在缔约国和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中执行《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五. 执行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委员会还建议以本国各种语言广泛提供缔约国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一次报告

4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2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在其中纳入就本结论性意见开展后续工作的信息。报告应符合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字数不得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的字数，会要求缔约国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压缩报告的篇幅。如果缔约国无法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对其进行翻译，以供本条约机构审议。

46.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见 HRI/GEN/2/Rev.6, 第一章)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中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最新核心文件，字数不超过 42,400 字。